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皇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皇马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7月21日,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4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公司5名股东:王伟松、马荣芬、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集团”)、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银多”)、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荣宝盛”)。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4,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将于2020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其中王伟松、马荣芬、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合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0万股。

公司首发公开发行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合计4,900万股限售股于2018年8月24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为 9,9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100 万股。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故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总股本为 2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60 万股。故王伟松、马荣芬、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至 14,140 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王伟松和马荣芬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公司股东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二）发行前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王伟松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除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人公开发售部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2、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 本公司/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 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40 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王伟松	5,460	19.50	5,460	0
2	马荣芬	980	3.50	980	0
3	皇马集团	2,800	10.00	2,800	0
4	多银多	2,800	10.00	2,800	0
5	世荣宝盛	2,100	7.50	2,100	0
合计		14,140	50.50	14,14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700	-7,7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40	-6,4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140	-14,140	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13,860	14,140	2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860	14,140	28,000
股份总额		28,000	0	28,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王 颖

